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刘洪波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齐仲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全年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	------	------	------	------

1	2025年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	2025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3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一致通过
4	202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5	2025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3、《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通过
6	2025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通过
7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8	2025年1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审阅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保障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方面提出明确管理要求。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经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深入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推动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各方工作中的诉求和问题进行协调，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地开展。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为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对内部监督职能作出调整，原监事会的主要监督职责已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同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该项调整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增强了财务监督与合规管理的协同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财务报告审核、内外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聚焦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监督审查职能，提升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